

长沙市商务局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商务发〔2025〕37号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动我市对外贸易健康发展，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根据《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24〕12号）规定，现将 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对长沙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发挥促进作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 4、申报主体未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南长沙）失信“黑名单”；
- 5、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 6、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共有三大支持方向，分别为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支持国际集装箱拼箱模式。

（一）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方式和标准：

外贸龙头企业：对外贸企业 2023 年-2024 年收付汇额、可持续经营能力、社保缴纳、信用管理等级（海关、税务、外汇）、对非业务开展情况开展百分制综合评估，对评估总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企业定为外贸龙头企业并分档给予支持。对评估总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区间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评估总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区间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评估总分在 80 分（含）-95 分（不含）区间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评估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及要求：

- （1）资金申报表（附件 1）；
- （2）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2023 年、2024 年收付汇额证明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 (5) 从业员工工资综合报表或企业社保清单;
- (6) 企业海关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外汇管理企业分类等级等证明材料;
- (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完税证明 (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8) 2024 年度对非贸易证明材料 (2 张海关对非洲国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支持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1、支持方式和标准:

(1) 示范区内进口企业: 对示范区内企业 2024 年度进口业务开展、信用管理等级 (海关、税务、外汇)、社保缴纳情况开展百分制综合评估, 评估总分在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予奖励; 评估总分 100 分的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评估总分每降低 1 分, 对应奖励金额下调不超过 10%。

(2) 示范区内进口产业联盟: 根据示范区内对进口产业联盟牵头单位 2024 年度评估结果, 对经示范区内认定的进口产业联盟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及要求:

- (1) 示范区内进口企业:

- ①资金申报表（附件1）；
- ②信用承诺书（附件2）；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 ⑤2024年度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⑥企业海关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外汇管理企业分类等级等证明材料；
- ⑦社保缴纳资料（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系统打印的参保人员花名册）；
- ⑧2024年度进口额证明材料（需由示范区商务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 ⑨2024年度进口贸易证明材料（2笔大额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对应的银行付汇凭据、进口关税缴纳单）；
- ⑩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示范区内进口产业联盟：

- ①资金申报表（附件1）；
- ②信用承诺书（附件2）；
- ③示范区商务部门出具的运营主体或牵头单位认定文件；
- ④示范区商务部门出具的进口产业联盟牵头单位2024年度评估结果。

（三）支持国际集装箱拼箱模式

- 1、支持方式和标准：对开展中欧班列（长沙）集拼业务

的运营主体，对其 2024 年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 4.35%）给予不超过 50% 的贴息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2、申报材料及要求：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中欧班列运营主体资质证明；
- （5）2024 年贷款合同或融资产品合同；
- （6）2024 年融资贷款利息汇总表、明细表（需由金融机构加盖公章），2024 年发生的融资贷款对应的利息回单复印件；
- （7）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 2024 年融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
- （8）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9）从业员工工资综合报表或企业社保清单；
- （10）2024 年度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1）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如上述三个方向计算出的全部补贴金额超过该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补贴总额，则按相应比例予以折算。

三、申请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报单位根据专项资

金申报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关申报纸质资料，并提交至项目所在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财政部门（按资料清单的顺序编制目录胶装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提交至市级部门，一份留存在区级部门）。申报单位纸质资料提交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到 2025 年 9 月 1 日 17 时，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初审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正式联合行文（含附件 3）和申报单位纸质材料在企业申报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审核

市商务局对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园区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

（四）第三方评审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政府审定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六）结果公示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

沙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七）集中拨付

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由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至项目单位。

（八）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及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其他相关要求

1、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申报组织和初审工作，初审时应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如因初审把关不严导致项目虚报等问题，将予以问责，并由项目所在地区县（市）、园区负责追回资金。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应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2、各申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宣传，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类财政资金，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生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获得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应配合做好绩效评价。

五、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 0731-88665556、88665562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 0731-88665792

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 0731-88665553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 0731-88667994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申报方向名称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市级部门支持	
方向（一）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申报金额（万元）		方向（二）支持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申报金额（万元）	
方向（三）支持国际集装箱拼箱模式申报金额（万元）		合计申报资金总额（万元）	（保留 1 位小数）
申请报告	第一部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营收规模、关联主体及股权架构等方面）； 第二部分：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申报支持方向相关业务年度开展情况，包括建设、投入、运营、成效等方面)。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长沙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二、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明细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申报企 业名称	海关 编码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所在 区(市)、 园区	注册 地址	法人 代表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方 向名称	申报金 额(万 元)	初审金 额(万 元)	初审 是否 通过	备注

注: 此表由区县(市)、国家级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填写, 企业数量多可自行加行罗列。